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
济历城政字〔2026〕1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碳达峰工作方案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济南市历城区碳达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

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

（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济南市历城区碳达峰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242号）《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》（济政字〔2023〕3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、整体和局部、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、政府和市场关系，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实施碳达峰十大核心举措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加快实现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出实效，确保全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统筹规划，精准施策。按照全区一盘棋要求，强化对碳达峰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、各街道、各领域、各行业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制定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

求的目标任务。

2. 协同推进，聚力攻坚。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政策措施的系统性、协同性，以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为重点，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有序达峰。

3. 双向驱动，合力共为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加强政策引领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深化各领域改革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、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注入强大动力。

4. 稳中求进，安全转型。坚持先立后破，切实保障能源安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、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，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，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安全降碳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 2030 年底，绿色低碳、安全高效、多元互补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，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基本形成，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。完成市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任务；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幅提高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大幅提高，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。

三、推行碳达峰十大核心举措

（一）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

调整优化能源结构，实施清洁能源提升行动，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。

1.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施对标行动，积极推进节煤降耗改造、供热改造、灵活性改造“三改联动”，持续降低供电煤耗和

供热煤耗，充分挖掘余热利用潜力。因地制宜推进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。到2030年，燃煤机组供电煤耗比2020年降低2%左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）

2. 规模化发展太阳能产业。加快推进整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。按照宜建尽建、就近消纳的原则，将分布式光伏与建筑、交通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建设一体化布局。鼓励建设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，推进工业厂房、公共建筑、公共机构、居民住宅等分布式光伏建设。开展农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，推动农村地区光伏发展。推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互补应用，鼓励发展太阳能耦合多种热源在建筑供暖、生活热水中的应用。到2030年，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30万千瓦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国网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〕

3. 培育壮大氢能发展。积极开展氢能技术研发，在交通、工业等领域大力推广氢能应用，力争在全市制、储、输、加、用氢能全产业链体系中打造我区优势环节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〕

4. 因地制宜发展其他新能源。推进生物质联产热电项目建设，鼓励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耦合生物质改造；规范有序推进地热能利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城乡水务局〕

5. 科学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。合理扩大天然气应用规模，拓展天然气在工业等行业的替代应用。到 2030 年，力争天然气消费量不断提高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6.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格局。持续加强坚强智能电网建设，积极推动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发展，大幅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。引导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。建立独立储能共享和储能优先参与调峰调度机制，加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广，推动储能电站项目建设。到 2030 年，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和需求侧响应能力有较大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国网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）

（二）工业领域碳达峰攻坚

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，以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，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，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，推动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，有序实现碳达峰。

1. 促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着力做大增量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做大做强数字经济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，培育发展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。持续优化存量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，推动工业领域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融合发展，加大低碳工艺革新、设备升级等推广应用。大力推动工业领域能源消费低碳转型，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，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。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全生命周期，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加快建设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（产业集群、产业集聚区），推进生态环

保产业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2. 推动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目标。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，加快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整合退出，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、粉磨产能。优化产业结构，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、集约化、制品化转型。推广高效节能窑炉等节能技术设备和富氧燃烧等低碳技术，提升建材行业能效水平。发展壮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、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，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〕

3. 严控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新增扩能。对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，严格实行清单管理、分类处置、动态监控，严格落实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，严格履行窗口指导、提级审批。存量项目加大落后产能退出，深度挖掘节能减排潜力，实施主要产品能效对标，加快提档升级步伐。强化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，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。畅通举报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（三）节能降碳增效提升

坚持节能优先战略，落实能耗“双控”工作要求，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，推动能源消费革命，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。

1. 全面提升节能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

目节能审查制度。强化能源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管理，加大节能高效技术、产品开发推广力度，加快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。加强企业能效对标，推动实施节能技改，鼓励企业争创“能效领跑者”。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，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。提升能源计量支撑能力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源资源计量和节能管理水平。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，健全节能监察体系，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〕

2. 推进节能降碳重点任务落地实施。聚焦城市节能降碳，开展建筑、交通、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，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，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。聚焦园区节能降碳，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档案，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，积极创建节能低碳园区。〔责任单位：临港经济开发区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投资促进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城管局、区科技局〕

3.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档升级。以电机、风机、泵、压缩机、变压器、换热器、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，综合运用监察、价格、补贴等手段，推广先进高效用能设备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。加强重点用能项目节能审查，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〕

4.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管控。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新型基础设施，加强 5G（第五代移动通信）网络建设，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。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，采用分布式储能、“光伏+储能”等模式，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。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升级改造，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、先进通风、余热利用、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，提高设施能效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科技局、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〕

（四）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升级

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，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，加快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。

1. 深化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实践。优化城乡空间布局，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。将低碳理念贯穿于工程策划、设计、生产、运输、施工、交付等城乡建设全过程，推进 BIM（建筑信息模型）等技术应用，积极推行绿色建造。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要求，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广绿色建材，促进建材循环利用。增强城市气候韧性，深化海绵城市建设。落实建筑拆除管理办法，杜绝大拆大建。建设绿色城镇和绿色社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〕

2. 加速提升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能效水准。全面落实新建建筑节能、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，稳步提升节能降碳水平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积极发展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。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

筑节能改造，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。以数字化、信息化、智慧化赋能城市建设管理，争取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。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，提升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水平，逐步开展建筑能耗定额管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〕

3. 聚力优化建筑终端用能结构配置。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，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、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应用，推进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和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。提升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，建设集光伏、储能、充电桩一体化的柔性用电建筑，有序推进分布式能源和微电网在建筑领域的应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卫健局〕

4. 促进农村建设与用能绿色低碳转型。加快推进绿色农房建设，推广节能设计标准，开展绿色农房示范。推动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。推广节能环保灶具、节能环保农机。加强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推广电气化大棚、电气化养殖等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国网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）

（五）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变革

加快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1.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建设。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、

建设、运营、维护等环节落实绿色低碳要求，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。优化空间布局，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资源，鼓励公路与铁路、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共用通道，推动铁路专用线向物流园区、产业集聚区等重要货源地延伸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，推进加注（气）站、加氢站与充换电站建设，实现重要交通枢纽、公共场站、物流园区等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〕

2. 打造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组织模式。加快完善多式联运体系，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，完善以低排放车、新能源车为主的短途货运系统。构建集多种方式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，打造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，积极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。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，构建“外集内配、绿色联运、集约高效”的城市配送服务新模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〕

3. 加快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迭代升级。积极落实扩大电力、氢能等新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工作。加大城市公交、出租车、私家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，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汽油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依托济南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，深化完善高效智能交通运输体系，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。到 2030 年，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（除应急救援车辆外）、出租车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%。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改革

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]

（六）循环经济赋能降碳减排

加强资源综合利用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。

1. 促进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。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，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、产业循环式组合，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、能量梯级利用、水资源循环利用，推进余压余热、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。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，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、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，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。推动企业及开发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。到 2030 年，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。通过创建无废园区、生态工业园区，落实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要求，促进开发区绿色、生态、高质量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临港经济开发区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〕

2. 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能。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快提升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能力。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、工业固废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。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。大力发展生物能源、生物化工，提高农作物秸秆、禽畜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，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0%以上，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〕

3. 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置。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

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。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，促进生产、流通、消费、回收等多个环节减量化、资源化取得实质性进展。到 2030 年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〕

4. 完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。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，探索推行“互联网+”回收模式，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。鼓励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，加强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运用，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。推进退役动力电池、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。推进废钢铁、报废汽车、废旧轮胎等规模化处置、高值化利用。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推行“逆向回收”模式，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，提高循环利用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（七）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驱动

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。

1. 加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。逐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科学研究、低碳实验开发、环保成果推广应用三级跳，实现创新价值、低碳成果转化落地。积极开展“揭榜挂帅”企业技术需求征集，在科技计划中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开展系统性研究，加强协同创新。利用“历城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”

完善全区低碳环保企业库，进一步发挥平台的统筹作用。充分发挥山东大学、山东建筑大学、山东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，引导低碳成果转化供给作用。通过“稼轩会客厅”等活动进行碳达峰政策解读、知识科普，邀请优秀低碳环保企业现场路演、现场自由供需对接，促进绿色低碳环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地。争取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支持，加大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。高水平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，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。加强低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。落实绿色低碳产品检测、认证制度。建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科研人员激励机制，激发领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）

2. 强化低碳技术创新能力与人才储备。打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载体，发挥超算科技城科技支撑作用，推动创新平台建设。加强基础科学研究，支持科研单位在气候变化成因、生态系统碳汇、碳减排等方面，加强基础理论、基础方法、基础材料研究。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，支持科研院所、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，支持院校培养节能、储能、氢能、碳减排、碳市场等专业骨干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3. 加大低碳前沿技术研发与推广力度。加大绿色低碳科技研发力度，开展绿色低碳领域“卡脖子”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关键技术、CCUS（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）等技术研究。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征集，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

碳技术。鼓励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、高效光伏、大容量电化学储能研究。加快推进“氢进万家”科技示范应用项目建设，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推广应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（八）碳汇能力巩固与提质

坚持系统理念，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与稳定性，充分发挥森林、农田、湿地等固碳作用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。

1. 稳固生态系统固碳减排基本盘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管控，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控生态空间占用，实施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，构建以黄河生态风貌带为主要生态控制区，以沿河绿化带为生态廊道，以森林公园、重要湖库、水源地为支撑的“南山北水多廊多点”生态格局。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，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乡水务局）

2.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质效。持续推进荒山绿化、低效林改造及森林抚育工程，保护山体林地资源和原生地貌，打造生态防护林，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增强森林防灾御灾能力，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，提升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。强化湿地保护修复，筑牢湿地生态保护屏障，增强固碳能力。践行“绿色园林”理念，提升城市绿化品质，构建城市“绿肺”。大力推广公路边坡植被防护，在铁路、公路沿线大力开展绿化美

化行动。到 2030 年，全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各项指标呈现稳步增长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23%左右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%左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乡水务局）

3. 夯实生态系统碳汇技术与数据支撑。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、价值评价体系和经营开发体系，完善森林碳库现状及动态数据库，开展林业碳汇评估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支持碳汇项目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4.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减排固碳协同发展。加强耕地保护，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，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，推进农光互补、“光伏+设施农业”等低碳农业模式。加大增汇型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力度，优化农业种植结构，采用间作、轮作、套种等栽培措施，增加农业碳汇量。合理控制化肥、农药、地膜使用量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，深入推进秸秆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（九）全民绿色低碳践行推广

增强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，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。

1.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。加强公众生态文明科普教育，培养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，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，积极开展低碳、零碳实践基地教育活动。通过电视、

网络、报刊、广播、广告等多种方式，宣传节能低碳理念。倡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行动。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、全国生态日、世界环境日、世界地球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。搭建多层次、全方位的信息传播渠道，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，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）

2. 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，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，开展节能降碳宣传，引导广大家庭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推动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出行、绿色商场、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。倡导社会广泛使用绿色产品，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，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，鼓励采取补贴、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。加快畅通节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，拓展节能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。用好碳普惠平台，落实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，构建多种低碳场景引导全民共同参与减碳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妇联〕

3. 引导企业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。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，加强能源资源节约，提升绿色创新水平。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制定实施碳达峰工作方案。

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碳排放管理，积极开展节能降碳行动。鼓励企业举办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活动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，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4. 加强领导干部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培训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把解读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列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学计划，分类别、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，普及绿色低碳知识，宣讲政策要点，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的认识，加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切实增强工作本领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党校、区发展改革局〕

（十）绿色低碳开放建设

加强低碳对外交流合作，完善绿色贸易体系，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

1. 深化多层次交流合作。加强可再生能源、储能、氢能、CCUS（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）等绿色低碳领域技术交流和联合攻关。全面开展创新链供应链合作，培育具有引领性、标杆性的绿色产业集聚区。深入贯彻济南市强省会战略部署，增强黄河流域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我区参与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，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绿色低碳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〕

2. 支持绿色贸易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制度创新优势，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、资源集约型高附

加值绿色产品。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、节能环保服务、环境服务等进出口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退税政策，合理调节出口规模。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减排和碳关税规则变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区税务局、自贸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〕

四、强化支撑保障体系

（一）加强核算监测体系建设

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，执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，做好碳排放和碳汇统计核算。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，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与监测能力建设。落实济南市建设国家碳监测评估试点城市工作部署，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手段，加强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，强化碳排放数据监管职责落实，提高监测、计量、核算的准确性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、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〕

（二）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发展

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，支持企业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，扩大绿色债券规模，发展绿色保险。积极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，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服务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绿色企业（项目）提供增信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，建设碳金融服务平台。建立“两高”行业重点企业碳账户，探索逐步推广到全行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）

（三）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

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全面执行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。落实节能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碳减排税收优惠政策。充分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，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等的支持力度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科技局）

（四）健全价格调控引导机制

落实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对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别价格、超额累进价格等政策，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。落实超低能耗建筑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用气、用电价格优惠政策，落实供热计量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构建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

抓好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工作，全面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管理，鼓励开展 CCER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）交易。落实能耗指标收储制度，推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。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，推广节能咨询、诊断、设计等综合服务模式。积极发挥碳市场服务作用。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推进

加强对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、整体部署和

系统推进，统筹研究重大事项、制定重要政策措施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定期对各街道、各部门（单位）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，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〕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落实

各街道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坚持全区上下“一盘棋”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区制定实际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、路线图和工作方案。各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积极发挥自身作用，助力全区碳达峰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〕

（三）加强跟踪评估

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体系，建立重点工作报告制度、中期跟踪评估机制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街道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价，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〕

附件：1. 碳达峰重点工程清单

2. 济南市历城区碳达峰工作重点任务表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